合 同 书

甲方:青冈县民政镇人民政府

乙方:

为了促进民政镇经济发展，扩大民政镇水产养殖基地综合开发进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民政镇党委会议讨论通过、镇政府批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签订以下发包合同，需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承包水产养殖基地位置及所属面积

甲乙双方协议承包地位于民政镇进化村陈山湾屯水产养殖基地。具体四至为:东至陈山湾屯水泥路，西至陈志渔村，北至养兔子，南至青望路，整体面积为135.38亩（具体坐标详见附件）。

1. 水产养殖基地承包年限。甲乙双方协议水产养殖基地承包年限为20年即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承包金额 (大写)（¥ 元）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所出售的水产养殖基地为已备案为水产养殖地块的一般耕地，土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2、乙方享有水产养殖基地用地承包期内的使用权，并有权对该用地买卖。

3、甲乙双方对水产养殖基地用地的四至确认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占面积。

4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合法利用水产养殖基地用地,但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(依据土地性质规定进行正常的种植、养殖、生产加工等)。

5、如乙方根据需要有意向改变水产养殖基地用地的性质与用途，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及相关手续。证照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。

6、国家建设征用、使用、占用，应当服从国家建设需要。本承包期内国家征用、使用、占用该水产养殖基地，乙方须将水产养殖基地无条件退归甲方，甲方退还剩余承包费，所给予的各项补偿由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享有,此合同自行废止。

7、在本承包期内，如国家对水产养殖基地有重大政策调整，甲、乙双方利益发生严重失衡的，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合理调整。

8、乙方在本承包期内，如对该水产养殖基地进行永久性的改造和投入，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依法建设。合同期满后地上如有附着物，由乙方自行清除，如果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清除，甲方清除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特约定条款:

承包期内，乙方按照上级要求，应负责环境治理管护达到上级要求标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如一方违约，一切

责任及因违约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此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、交易中心各留存一份。

 甲 方：青冈县民政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 （签字）

乙 方： （签字）

乡（镇）合同鉴定机构：（公章）

鉴定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附件：水产养殖基地界址点坐标表

民政镇进化村陈山湾屯

水产养殖基地界址点坐标表

